

高档会所用新型毒品吸引客源

4名被告人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领刑

本报讯 (记者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李鸿光)近日,上海静安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开高档会所新型涉毒品案件,数名被告人分别领刑。会所除提供烟酒、水果、小吃及饮料外,还为招揽客源暗中为客人吸食“开心水”及K粉服务。近日,法院以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该会所出资、经营者陈某等3人以及服务员吴某有期徒刑1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刑期。

2013年11月下旬,各占25%股权的陈某等4名出资股东,租赁了位于市中心一处原夜总会场所,改头换面后以会所名义开始经营。起初该场所专做“男模”的生意,只对“高端”女客户服务,但生意一直没有起色。用

陈某的话说“好这口”的女性甚少,经营惨淡,渐渐也开始做起服务男士需求的生意。

自2014年8、9月起,他们发现有客人在会所包间内“喝水打K”涉毒,但陈某等人非但不予劝阻举报,反而为谋取经济利益,采取放任默许态度,还默许吴某等为客人吸毒提供帮助。据交代,“开心水”(含有氯胺酮、苯丙胺及甲基苯丙胺成分,按比率混合用饮料调制的液体),再用市场上甜性的饮料,加热后勾兑类似一种白色像鸡尾酒味道的混合型毒品,少喝会使人兴奋,而多喝了会让人头晕。

2015年3月9日23时许,警方采取行动对该会所检查时发现,在该会所的多个包间

内里共有50余人,在吸食毒品氯胺酮(即K粉)或饮用“开心水”。其中吴某还在包间内帮助多名吸毒人员准备毒品。

警方在搜查中,在该会所包间及办公场所先后查获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各种毒品及毒品混合物200余克。陈某、冯某、吴某被警方在包间内当场抓获;数日后王某在其住所内也被抓获,4人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均能如实供述。

陈某等人交代,自会所提供包间吸食K粉毒品,喝“开心水”,供客人跳“摇头舞”后,客人渐渐增多了起来,会所也开始有了利润,生意好了不少。直至案发时,他们的投资都已

收回,还赚了一些钱。

几名被告均承认,为有更大的客源,会所还招募多名业务员来揽客,并以每笔生意的盈利按比率给业务员抽成作奖励。一般每间包间的费用约1万多元,陪酒小姐“小费”不低于每人每场2000元。

法院认为,陈某、王某及冯某作为该会所的日常经营者或投资人,明知有吸毒人员在该娱乐场所吸食毒品,处于经济利益驱动,不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禁止,反而提供场所供吸毒人员吸毒,该行为已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法院根据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责任大小,分别做出有罪的判决。



本周案例点评

电器行业业务员“飞单”侵吞货款

非法获利62万元后被公安部门抓获

“让利促销、不开发票、只收现金”,这是很多商家常用的促销手段。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却有“精明”的销售员打着这种促销的幌子,将收来的现金据为己有。近日,长宁公安就破获了这样一起职务侵占案件,抓获了长期合伙侵占62万元货款的电器销售员陈某和贸易公司业务员张某。

今年3月份,长宁公安接到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报案称:公司巨额销售款去向不明,怀疑被业务员张某非法侵占。经过司法审计、调查走访等取证工作,警方揭开了贸易公司业务员张某与某电器连锁店销售员陈某合伙侵占销售款的内幕。

原来,该贸易公司是上海某电器连锁店的供货商,长期向其销售飞利浦家庭影院及DVD产品,因合作多年、关系稳定,所以公司与电器连锁店的货款结算是一季度甚至半年结算一次。电器连锁店的销售员陈某见有机可乘,便动起了“歪脑筋”,陈与贸易公司的业务员张某一拍即合,陈某在逢年过节及销售旺季时,悄悄以“让利促销、不开发票”的方式吸引顾客,并承诺送货上门时再收取现金。不少市民看到优惠力度可以达到85折甚至更低,也就不再计较发票了。陈某通过这种方式将销售款揣入自己腰包,再与业务员张某对半分。而张某则利用职务之便向陈某持续供货,并利用资金结算时间差向公司隐瞒实情。

自2008年以来,陈某和张某通过这种方式共私下销售飞利浦家电产品160台,私分货款62万余元。由于电器连锁店一直按账面销售额度定期支付货款,所以贸易公司一直没有发现被“飞单”的情况,直至这个

漏洞越来越大,大量货款没有收回,才发现了问题。

陈某和张某到案后,对合伙侵占销售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人均被长宁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纪美云
本报记者 袁玮

【点评】

不论是哪个行业都会有明着暗着的各种规则,一些熟悉“潜规则”的老员工往往就会犯这样的错误,利用规则的漏洞为己牟利。事实证明,小聪明虽然可以牟一时之利,但若是触及法律底线,付出的代价不只是身败名裂,自己一生的前途也可能就此断送。

欠款不还藏匿豪车 “老赖”与法院“躲猫猫”

把价值45万余元的豪车藏匿起来,银行卡2个月就支出50万元,如此的“有钱人”,却不肯还别人的欠款,还与法院玩“躲猫猫”。近日,宝山区法院对一起故意隐瞒豪车、存款躲避法院执行的案件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余女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2年11月6日,宝山区法院就余女士与他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余女士归还陈某借款100万元。2013年6月20日,法院又判决余女士归还陈某民间借贷72万余元。2013年7月

29日,经公证处公证确定余女士支付给上海银行27万余元。

上述判决生效后,余女士未主动履行,经原告申请执行。宝山区法院先后向余女士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要求她履行相关义务,余女士仍拒不履行上述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并将其所有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开到外省隐匿,经评估该车的清算价值为45万余元。与此同时,余女士名下交通银行账户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间支出款项,累计达人民币50余万元。

宝山区法院执行局认为,被执行人余女士名下有车辆、房屋、银行存款,具有一定的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但她虚假陈述,隐藏、转移车辆等行为已非常明显,并达到情节严重,可以视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14年9月,法院将案件移交警方。同年11月26日,被告人余女士,在本市杨浦区松花江路某号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通讯员 欣慰
本报记者 江跃中

【点评】

拥有豪车、出手大方,如此“土豪”竟然还一直“哭穷”欠钱不还。自古以来,诚信都是为人处世之根本,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但现在却变成了借钱前是“孙子”,借钱后就变成了“爷爷”。对付“老赖”不能只是用道德谴责,更要用法律予以制裁。

(本报记者 李一能 点评)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杨轶深)近日,长宁公安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10余起,抓获了2名嫌疑人,并当场缴获作案工具和部分赃物。

今年7月中旬,长宁公安分局连续接报数起入室盗窃案件。这些案件的作案手法都是撬窗而入。侦查过程中,仙霞路派出所又接到了一起类似的报案。7月18日,芙蓉江路某小区底楼的一户人家的后窗被撬,室内的香烟、IPAD、手表等财物被盗。同样是窗子被撬,现场留下了相同鞋印。侦查员确认芙蓉江路的这起案件与之前的系列入室盗窃案是同一伙人所为。

而另一方面,民警也在监控中找到了嫌疑人的踪影。18日晚,在案发小区的监控录像中出现了两名青年男子。他们拎着一个袋子,在小区里徘徊游荡。而当他们从大门离开小区的时候,肩上多出了一只电脑包。更为蹊跷的是,在案发小区出入口的监控录像中,根本没有两人进入小区的影像!

侦查员锁定两人,很快找到他们在沪青平公路某旅馆的暂住地。经守候伏击,民警于7月21日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并在其居住的房间内当场查获撬棒等作案工具,以及苹果手机、IPAD、手表、香烟等涉案财物。

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两人一起从老家来沪打工。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积蓄渐渐见底,工作却没着落,就决定“铤而走险”。由张某用工具撬开窗户,杨某在一旁望风,结伙入室盗窃。7月9日至21日,他们已流窜至闵行、长宁、徐汇等区作案多起,涉案总值1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被长宁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审理和追赃工作正在进行中。

长宁公安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

求职遇挫后竟向小区伸贼手

股东退居幕后 股权交股东处理后欲退出

诉请因未达成协议条件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 (通讯员 罗越 记者 江跃中)几个朋友合伙开公司,股东成员及持股情况几度变更。一人协议将股权暂托另一人全权处理,如果遇企业转让或注销等情况再全额返还。后不久,此人欲退出,向对方提出退股并返还出资款,对方认为按协议,条件没成就不能退。双方协商不成闹上法庭,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与分析,日前驳回原告诉请。

老何曾是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人物,手上有些积蓄。2012年,几个朋友到上海考察,提出过去设立公司的计划。在经过几次商谈规划

后,3月份,他和小郭、老李、陈某发起成立了金柔纸业,注册在上海。公司资本为500万元,但公司设立验资时,老何尚未准备好钱,因此公司章程上是这样表述的:老何认缴出资20万元,首期出资额为0,第二期出资额为20万元。但之后,老何实际出了25万元,其中20万元是银行转账,而5万元是现金支付,直接用于公司对外欠付的货款。

老何在公司工作了大半年,同年11月因为种种原因,股权发生了重大变化:老何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小郭;老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

让给了陈某。这样,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没有了老何、老李,只剩小郭和陈某,陈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表面上情况简单明了,但老何的股份转让实际上是与小郭签订了委托协议:老何持有的金柔纸业5%股份(实际到账资金25万元)委托小郭全权处理。2014年,小郭还出具了协议书,确认老何的股份及委托事宜,并说明出现转让或注销等情况,实际出资款全额返还。但老何越想越觉得小郭忽悠自己,投了20多万元,其实没得到公司认可,没享受股东权利,于是他向小郭表示自己与公司

的隐名股东身份不成立,要退股。小郭很不理解,当初是有协议说好了委托处理股份等事宜,现在公司在经营中,没转让或注销等情况,未有退股的情形发生,为什么将钱要回去。双方协商不了,老何诉至法院。

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对法律问题作了分析:第一,退还出资款问题。根据委托书,原告将自己的股份委托于被告代持,双方就形成了隐名投资关系,这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但仅对内部即合同双方生效,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因此原告的隐名股东身份不需要得

到公司的确认。原告的股东权益是通过被告实现,而不是直接向公司主张。原告主张公司不认可自己的身份等情况与双方的协议无关,不能成为其要求被告退还出资款的法律依据,原告的主张仍需依据原、被告之间的约定。根据协议书,被告退还原告25万元投资款的前提条件是股权转让或注销等中止行为,但目前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此法院对原告要求退还出资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第二,隐名股东的问题。根据原告投资情况和原被告协议,原告是本案公司的隐名股东,公司与被告也都予以认可。虽然公司另一股东不确认,但这只会影响原告目前无法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因此法院对原告不是公司股东诉请也不予支持。